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工〔2020〕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江苏理工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宣传工作，把惠及广大教职工的实事办好。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发挥医疗互助的作用，同时为患病的教职工解决部分实际困难，特成立江苏理工学院医疗互助会，设立互助金，成立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助金由学校和教职工共同筹集并接受社会资助和捐赠。互助金的设立和使用旨在弘扬团结友爱、扶贫济困、互助互惠和奉献爱心的优良传统，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互助会的组织机构

(一) 互助会设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工会、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离退休工作处、卫生所、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副主任由财务处副处长和卫生所所长兼任。

(二) 互助会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成员由工会、离退休工作处、财务处等有关人员组成，主任由学校工会办公室人员兼任。

第四条 互助会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 根据国家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研究

修订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互助办法。

(二) 掌握互助金的收交及使用管理情况，研究调整有关规定。

(三) 每年5月办理一次患病会员的补助款申请审批，特殊情况由互助会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 执行《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修订)》的各项规定。

(二) 负责每年5月办理申请入会、退会及收取互助金工作。

(三) 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定期向互助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四) 完成互助会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是互助会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和审查互助金管理使用情况。互助会管理委员会主任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互助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学校人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向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人员变动名单。学校卫生所、工会、财务处做好申请互助金补助人员情况统计表，以备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学校全民事业编制(包括在职和退休)教职工及签订聘用合同,实行雇员制管理的人事代理人员,且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者,都可自愿入会,成为医疗互助会会员。

第九条 在职会员从入会起，每年自愿交纳 100 元互助金；退休会员从入会起每年自愿交纳互助金 200 元。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会员或自动退会停止交纳互助金者，取消会员资格，不再享受医疗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每年 5 月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对新聘、新进教职工办理申请入会手续，对已入会教职工办理申请退会手续。自愿申请入会并交纳互助金者，即取得会员资格。如新聘、新进教职工自愿放弃入会资格，互助会不再接受其申请入会。已入会会员申请退会或自动退会停止交纳互助金者，也不再接受其重新申请入会。

第四章 互助金的来源

第十一条 互助金有以下来源：

- （一）会员交纳的互助金；
- （二）学校补助资金；
- （三）社会爱心资助和捐赠。

第十二条 互助金由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委托学校财务处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每年结算一次，账务公开。

第五章 互助金的审批

第十三条 在常州市定点医保单位就诊个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达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上的会员可以申请，同一病种可申请互助金补助一次或多次。

第十四条 申请者在每年 5 月填写《互助金补助申请表》。在职会员经所在单位、退休会员经离退休工作处签字盖章

后，将申请表及本人自付医疗费用有效单据等材料提交学校卫生所。经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审核、相关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处统一发放。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包括：疾病诊断证明、上年度5月1日至当年度4月底的发票或医保中心报销后出具的单据，提供的发票需附有药品清单明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疾病的认定，主要是肿瘤、心肌梗塞、冠状动脉搭桥、脑中风、慢性肾衰竭、重大器官移植、严重烧伤、重症肝炎、主动脉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等。（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对重大疾病的认定范围）

第十六条 年度累计超过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比例采用超额累进计算（即分段进行计算）的方法，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超过 10000 元至 20000 元（含 20000 元）之间的部分，补助比例为 20%；

（二）超过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 30000 元）之间的部分，补助比例为 30%；

（三）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补助比例为 40%；

（四）以上三个分段计算获得的补助金额累计最多不超过 3 万元；

（五）对连续 5 年未申请补助者申请时，补助比例增加 5%，并逐年增加 1%，最高可增加 10%，三个分段计算获得的

补助金额累计最多不超过 3 万元；

（六）对连续 15 年以上未申请补助者申请时，其补助金额在相应部分的比例增加 10%，补助最高额可提高到 5 万元；

（七）入会教职工如补助金额历年累计超 5 万元，后续申请每年补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八）入会教职工补助金额历年累计未超过 1000 元的，在互助责任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和疾病死亡的给予 2000 元互助会抚慰金。

第十七条 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互助金使用积累情况以及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互助金的补助标准及互助办法，可由互助会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不享受互助金补助：

（一）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在外就医的费用及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

（二）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自费费用（如营养费、免疫制剂、挂号费、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救护车费、美容费、生活用品费等）。

（三）打架、斗殴、自杀、吸毒、酗酒、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重大修改，须经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学校颁布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教职工医疗互助会医疗补助计算办法举例

一、以某教职工自付医疗费部分为 50000 元人民币计算：

1. 符合《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修订）》个人自付的医疗费（不含通过其他途径已解决的医疗费用）满 10000 元以上的条件，予以受理。

2. 计算公式：

①10000 元—20000 元（实为 1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20%
享受到补助金额：10000 元 × 20%=2000 元

②20000 元—30000 元（实为 1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30%
享受到补助金额：10000 元 × 30%=3000 元

③30000 元—50000 元（实为 2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40%
享受到补助金额：20000 元 × 40%=8000 元

该教职工可享受到的补助金额为 13000 元。

二、以某教职工个人自付医疗费部分为 100000 元人民币计算：

1. 符合《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修订）》个人自付的医疗费（不含通过其他途径已解决的医疗费用）满 10000 元以上的条件，予以受理。

2. 计算公式：

①10000 元—20000 元（实为 1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20%
享受到补助金额：10000 元 × 20%=2000 元

②20000 元—30000 元（实为 1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30%

享受到补助金额： $10000 \text{ 元} \times 30\% = 3000 \text{ 元}$

③30000 元—100000 元(实为 7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40%

享受到补助金额： $70000 \text{ 元} \times 40\% = 28000 \text{ 元}$

以上合计为：33000 元

说明：因《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修订)》中规定补助限额为 30000 元，故给予该教职工的实际补助金额为 30000 元(除连续 15 年以上未获补助的教职工外)。

附件 2

入会申请书

本人自愿加入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医疗互助会，并同意自愿每年缴纳 元会费。遵守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义务，享受权益，互助互惠，共建和谐校园。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